

(上接 A15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果麦文化、公司	指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证券	指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8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开立,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但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8月9日(T-8日)公布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市值不低于人民币8,000元(含)人民币的非限售A股投资者(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撤回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配售对象》和《发行事项》相关规定且本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1年8月19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801.00万股,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的25.9%,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203,9937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90.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7.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513.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801.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1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0.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4.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5.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35,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8.11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14,606.1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28.4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577.68万元。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21年8月9日(星期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T-7日	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T-6日	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T-5日	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当日17:00截止)
T-4日	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3日	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09:30-15:00);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2日	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认购数量及最终配售数量和比例(如有)
T-1日	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T日	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	刊登《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缴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缴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缴款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资金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并包销余额
T+4日	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8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若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具体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在情况符合2021年8月20日(T+1日)在《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限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限,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21年8月16日(T-3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8月16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48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23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82元/股-16.9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136,05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二)投资者资格审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基金,均已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信息,共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文件,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范围,上述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48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224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4.82元/股-16.9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132,45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报价对象的报价按照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对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到早、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为8.80元/股(不含8.8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8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8月16日14:58:30:573(不含2021年8月16日14:58:30:57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8.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14:58:30:573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

以上过程共剔除1024个配售对象,对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613,5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132,450万股的10.00%。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65家,配售对象为9,200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为5,518,90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285.69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8.1100	8.125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8.1100	8.130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8.1100	8.1304
基金管理公司	8.1100	8.1200
保险机构	8.1200	8.1766
证券公司	8.1100	8.1117
证券公司	8.0800	8.0800
信托公司	8.1200	7.756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8.0900	8.0856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8.1100	8.1241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11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0.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4.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5.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有效报价,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要求的投资者报价,据此,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8.11元/股的2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753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285118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25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44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8.11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资料主要包括主要关系名单、配合其有关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R85 新闻和出版业”。截至2021年8月1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2.56倍。

截至2021年8月16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EPS(元/股)	2020年扣非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2020年)
603096.SH	新经典	1.3519	1.0912	30.91	22.86	28.33
301025.SZ	读客文化	0.1289	0.1187	20.83	161.60	175.48
300654.SZ	天地文化	0.1828	0.0911	8.05	44.04	88.36
300148.SZ	世纪天鸿	-1.0937	-0.9642	3.24	-	-
算术平均值					76.17	97.3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止2021年8月16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本次发行市盈率平均值剔除了极端影响。

发行价格为8.1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30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8月16日发布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1年8月9日(T-8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0.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4753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2,851,1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19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11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交款。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8月1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如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8月9日(T-8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8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8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8月23日(T+2日)0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1年8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缴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况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必备信息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30105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除参与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23359
5	招商银联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88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030303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4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与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因此产生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